内蒙古自治区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

防护培训和考核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57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新从事辐射活动的人员，以及原持有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免费学习相关知识并参加考核。为做好我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保障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顺利进行考核、取证，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落实企业在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计划管理、委托考核”的原则，组织开展我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

1. 组织机构

为保证我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组。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范树阳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处长

 副组长：张文利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调研员

 张保生 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负责人

成 员：余维佳 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电磁监测科副科长

 赵天舸 自治区生态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干部

 于晓慧 自治区生态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干部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的组织安排部署，制定、发布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计划，确定第三方机构。

（二）考核工作组

余维佳 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电磁监测科副科长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人员，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

 考核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报名、考试、取证，监督考试。

三、考核组织

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组织发布每月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计划，考核人员按照考核计划报名参加考核。委托第三方组织具体考核工作。

四、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闭卷，参加考核人员报名成功后，在固定、临时考点的电子考核系统上作答。每人一年可进行３次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电离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全国有效，有效期5年。

五、考核范围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人员。

六、考点设置

为方便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考核，提高考核服

务质量，自治区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点分为固定考点和临时考点。

1. 固定考点：呼和浩特市设置1处（待定）。

（二）临时考点：

1.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考核人数，可在满足考点要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条件设置临时考点，在电子考核系统上作答，每次考核人数不少于30人（可与其他核技术利用单位合并考核）。也可在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设置的其它省（市）考点参加考核。

2.考点需满足以下要求：

（1）应设置每次考核人数的电脑等硬件设施，设置备用电脑、有线网络。

（2）操作系统：Windows7/8/10。

（3）浏览器：最新版本的Chrome（谷歌）浏览器。

（4）显示器分辨率：最低1024\*768。

（5）设置手机纸袋或手机贮存柜。考前由监考人员集中保存，考后统一发放。

（6）考核过程中应配备网络技术人员在现场，以备不测，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三）监考：固定、临时考点由考核工作组人员进行监考。

七、考核流程

（一）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取证情况，制定各盟市每月考核人员计划，每月３日前上报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设置临时考点的注明考点。

（二）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按照各盟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的月考核人员计划，于每月5日前向国家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上报次月考核计划，审核通过后，确定固定考点、临时考点的考核地点、时间、人数，发布自治区考核计划。

（三）报考人员根据自治区考核计划，通过微信小程序“HJSLY”报名，经审核通过后，打印准考证，在固定、临时考点、第三方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四）考核结束５个工作日后，通过微信小程序“HJSLY”查询成绩，成绩合格者自行打印电离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

八、考核频次

2020年考核工作自4月份开始，每月固定考点考核１—２次。临时考点根据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报名情况发布考核计划。

九、考核费用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不向考核人员收取考试费用，考试经费由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使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测专项经费和国家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专项经费支出。

十、相关工作

（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报名、考核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应取证上岗。登录<http://fushe.mee.gov.cn/> —首页—报名/考核—仔细阅读考核公告、考核介绍、考生须知、机考说明、成绩报告单查询和考核报名。自行下载《电离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大纲（含全文）》，按《大纲》要求进行培训学习，也可自行采取不同形式组织培训学习。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监督、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培训、考核情况，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对未按规定开展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列入自治区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组。工作人员名单与月考核计划一并上报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联系人：余维佳

电 话：0472—5191881

邮 箱：905970049@qq.com

附件：临时考点计划表

附件

临时考点（　）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请填写考试地点名称） | 专业名称（11类，详见《电离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大纲（含全文）》） | 所属盟市 | 盟市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